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13,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40号187天	2021年5月14日—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5,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39号96天	2021年5月14日—2021年8月1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737.7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05,56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4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700,737,764.22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资金来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40号187天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39号96天
金额（万元）	13,000.00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2%-3.76%	1.50%-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03.22	48.66
产品类型	203天	96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控制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无
是否关联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事项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40号187天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40号187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187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1年5月14日

（5）到期日：2021年11月17日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标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1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1：期初价格-0.10300

（10）期初价格：基准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1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年5月14日

（12）观察期：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11月15日（周六、周日及已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X1”显示为假日的日期除外）

R为产品到期前，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前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间内挂标标的终值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或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1.82%（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间内挂标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1，且始终大于观察水平2,R为3.57%（预期最高收益率）；

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当本产品挂标标的在观察期间内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提前同意的，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39号96天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39号96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6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1年5月14日

（5）到期日：2021年8月18日（遇法定公众节假日不顺延）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标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1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1：期初价格-0.06560

（10）期初价格：基准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1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年5月14日

（12）观察日：2021年8月16日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前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标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标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65%（预期最低收益率）。

（14）最不利益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当本产品挂标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提前同意的，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商业银行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9,634,244.57	1,962,022,360.68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353,006,89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3,310,740.23	1,589,706,182.04
货币资金	332,226,276.12	221,624,262.2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9,322.86	138,022,9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09,322.86	138,022,956.66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152.4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1.26%。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控股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符合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可能影响资产与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非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保本型产品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00	0.00	0.00	56,000.00
合计		56,000.00	0.00	0.00	56,000.00

最近12个月单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元）

最近12个月单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月目标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3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号）《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黄朝刚、贝继伟、李义江、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和当事人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黄朝刚、贝继伟、李义江、王琦；

经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2018年9月至2020年10月，柏堡龙以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提供质押担保33笔，担保金额合计11亿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已解除担保金额5.75亿元，担保余额3.5亿元，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等规定。

（二）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2018年至2020年，柏堡龙为广州市浪浪服装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累计提供财务资助25.43亿元，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柏堡龙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划扣1.21亿元、1.13亿元，公司在知悉相关募集资金被划扣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等规定。

（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16日，柏堡龙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IPO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020年11月、12月，柏堡龙使用1.29亿元IPO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200万万元；此外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使用1.32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的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39号96天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543,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6,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慧运维系统（EAM）项目中心	36,272.00	16,201.42
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升级	23,193.70	14,093.03
合计	60,065.70	29,392.45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39号96天

金额（万元）：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1.50%-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48.66

产品期限：96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控制安排：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无

是否关联关联交易：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39号96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6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1年5月14日

5、到期日：2021年8月18日（遇法定公众节假日不顺延）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标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1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1：期初价格-0.06560

（10）期初价格：基准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1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年5月14日

12、观察日：2021年8月16日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前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标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标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65%（预期最低收益率）。

（14）最不利益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当本产品挂标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提前同意的，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9,634,244.57	1,962,022,360.68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353,006,89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3,310,740.23	1,589,706,182.04
货币资金	332,226,276.12	221,624,262.2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9,322.86	138,022,9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09,322.86	138,022,956.66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152.4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57%。公司本次对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管理计划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